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羅簡字第221號

原　　告　林家慶
被　　告　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林順昌
訴訟代理人　周守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零玖拾陸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及但書亦有規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事件，聲明請求：㈠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鄉○○路○段○○○號7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106年10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等語，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價額以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合計後之金額共1,122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73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6,640元後，尚應補繳7萬4,096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特

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附表：

一、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段○○○號7樓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及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核定為720萬元【計算式：每月租金6萬元×12月÷10%＝7,200,000元】。

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402萬元，訴訟標的價額為402萬元。

三、請求被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6萬元，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價額。

四、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122萬元（計算式：720萬元＋402萬元＝1,122萬元）。